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之杰

(二)扩位简称:华之杰

(三)股票代码:60340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

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为19,597,6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19.8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性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45倍。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026.SZ | 山东威达 | 0.6732 | 0.5866 | 12.17 | 18.08 | 20.75 |
| 002402.SZ | 利尔泰 | 0.3938 | 0.3698 | 19.06 | 48.40 | 51.54 |
| 002937.SZ | 兴瑞科技 | 0.7676 | 0.7407 | 16.63 | 21.67 | 22.45 |
| 002139.SZ | 拓邦股份 | 0.5385 | 0.5149 | 13.61 | 25.27 | 26.43 |
| 300907.SZ | 康平科技 | 0.8862 | 0.8540 | 25.22 | 28.46 | 29.53 |
| 300843.SZ | 胜蓝股份 | 0.6279 | 0.5908 | 28.92 | 46.06 | 48.95 |
| 300543.SZ | 朗科智能 | 0.1688 | 0.1493 | 10.30 | 61.02 | 68.99 |
| 300822.SZ | 贝仕达克 | 0.1774 | 0.1693 | 19.68 | 110.94 | 116.24 |
|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35.57 | 38.38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5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3(2025年6月5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贝仕达克;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0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刘新浩、胡虞天成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恒汇

(二)股票代码:3016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9,555,4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9,888,8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2.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99倍。

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T-4日股 |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
|-----------|------|-------|------------------|------------------|-----------------|-----------------|
| 002119.SZ | 康强电子 | 15.12 | 0.2217 | 0.1514 | 68.20 | 99.87 |
| 6548.TWO | 长华科技 | 7.71 | 0.4866 | 0.4866 | 15.84 | 15.84 |
| | | | | | 42.02 | 57.86 |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5日(T-4日);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000,000.00元

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长华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新台币,2025年6月5日(T-4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行折算价为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4.03元;

注5:《招股意向书》所列可比公司中,上海仪电为飞乐音响(600651)子公司,2020年起纳入飞乐音响合并范围,故无法单独获取市盈率数据;法国Linxens未上市,故未将其列入上述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5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7.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7.8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2.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

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187号

联系人:张建东

电话:0533-39820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侯传凯、吴大军

电话:010-59355498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进行非公开协议的形式向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增资扩股。

●公司本次实施增资扩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国际物流中心的实际控制权,国际物流中心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发行